**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应商）（全称）：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动火作业供需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为满足全省焊工行业专业服务需求，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在“陕企通”平台建设全省“动火作业供需对接平台”。该平台定位为专注焊工领域的精准服务载体，发布全省焊工行业最新政策资讯信息，汇集展示焊工行业招聘资源，同时提供焊工专业资格证件查询等特色功能，保障企业用工和安全生产。该应用将借助“陕企通”平台搭建起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人才资源之间高效的沟通协作桥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项目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开具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

**六、质量保证**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软件系统开发与部署完成后，由供应商提交项目全套技术文档与《项目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遵循软件行业通用标准。

**八、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下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